

# 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会员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会员管理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合会章程，结合联合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会员管理的总体要求：及时传达中央和省委关于社会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宣传贯彻行业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加强行业自律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有效发挥引领、组织、服务、自律、维权的作用，增强行业凝聚力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，促进山东社会工作事业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入会的基本条件、会员的基本权利、义务等，依照联合会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会员发展和管理由联合会社工服务部具体负责。

## 第二章 会员发展

**第五条** 联合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**第六条** 全省各地各级从事社会工作、社会服务、社会公益

相关领域的各类社会组织、服务机构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等，以及全省各地各行业热心公益事业、支持社会工作和联合会发展的企业单位，凡承认联合会章程，有加入联合会的意愿，都可申请加入联合会的单位会员。

**第七条**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从事社会工作相关领域的管理、服务、教学、研究等专兼职从业人员，在联合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，拥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，承认联合会章程，有加入联合会的意愿，都可申请加入联合会的个人会员。

**第八条** 对全省社会工作和联合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、领导和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的专家、学者，以及社会各界支持社会工作事业和联合会发展的知名人士，凡承认联合会章程，有加入联合会的意愿，都可发展为联合会的特邀会员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；
- （二）进行基本信息审核；
- （三）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四）在联合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布名单；
- （五）颁发会员证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入会的单位和个人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单位会员：

1. 填写《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单位会员申请表》;
2. 提交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。

(二) 个人会员:

1. 填写《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个人会员申请表》;
2. 提交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### 第三章 会费收取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应当依照联合会章程和《会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缴纳会费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费标准

(一) 个人会员:100元/年。

(二) 单位会员:1000元/年; 理事单位会员: 3000元/年;  
常务理事单位会员: 6000元/年; 副会长单位会员: 15000元/年。

(三) 特邀会员不缴纳会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基本服务和保障联合会正常运转。会费不得用于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,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**第十四条** 联合会会费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单独会计核算,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、监督、检查,每年向理事会或

常务理事会以及会员代表大会报告。

## **第四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**

### **第十五条 会员的权利：**

- （一）联合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联合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（三）获得联合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四）对联合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五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### **第十六条 会员的义务：**

- （一）执行联合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维护联合会合法权益；
- （三）完成联合会交办的工作；
- （四）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- （五）向联合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## **第五章 会员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 申请加入联合会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履行申请手续，经审核批准后，缴纳会费，由社工服务部办理注册手续，建立会

员档案。

**第十八条** 联合会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，会员单位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。负责与联合会的工作联络，联络员应保持相对稳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联合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会员应及时向联合会申请变更信息：

- （一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会员合并的；
- （二）单位会员分立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的；
- （三）单位会员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、单位地址、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化的；
- （四）个人会员主要信息发生变化的；
- （五）其他特殊情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联合会。会员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不履行会员义务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：

- （一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受到刑事或者相应处罚的；
- （二）不履行会员义务，违反联合会决议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（三）未经联合会批准，擅自以联合会的名义组织有关培训、信息咨询、研讨会等活动的；

- (四) 擅自以联合会的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络的;
- (五) 损害联合会荣誉和形象,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;
- (六) 其他违反联合会章程的严重行为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后, 其会员资格自动丧失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联合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经第三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, 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施行, 2024 年 6 月 30 日印发的《山东省社会工作协会会会员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